## 填报单位: 靖安县应急管理局

对应省 直部门	序号	事项编码	主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履责方式
	1		非煤矿矿山企 业安全生产许 可		行政可	省市县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分别作处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不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指派有关人员对申请材料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审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审查完毕后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在规定时限内,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系价明理由,告知依法享有权利。 4. 送达责任: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非煤矿矿山建设面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_			1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	25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 项目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省市县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	3601 2501 0000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	3601 2501 100Y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烟花爆 竹零售 许可 360125 011002	行政许可	县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	3602 2500 1000	对位未产的安管行生和履的处全理的处全理的人生的人生任有者的人生,并不是不是不是,他们的人,他们是不是一个人,他们是不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处罚	省市县	1. 立案所及诉人员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

8	2500	对承担安全、 担证、 检违反 和 规定的 处罚	行处罚	省市县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首,关键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案件承办人员完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员识域者有关人查情况,并记录在有关人查情况,并记录在第一个人员情况,并记录在第一个人员情况,并记录在第一个人员情况,并记录在第一个人员情况,并记录在第一个人员情况,并记录在第一个人员情况,并记录在第一个人员情况,并记录在第一个人员情况,并当事人的事人的。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9	3602 2500 3000	对企业违反安 全生产许可证 有关规定的处 罚	行处罚	省市县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核查职权或者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查职设查查职。2.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出现的违法行为线索。2.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出证时,案件承出证时,案件承出证时,案件承出证时,案件承出证时,案件承出证时,有人员出现或者有检查意,任: 调查取证时,有人员出现的检查完,由当事人签事,并当时,是一个人员行实签事人。1. 审查不是,是一个人员行实签事。2. 审查不是,是一个人员行实签事。2. 审查不是,是一个人员行实签事。2. 审查案件的违法事实人。如此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0	3602 2500 4000	对生产经营单 位违反履行" 三同时"责任 的处罚	1 以	省市县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技师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查队员,有关查证,有关查证,有关查证,有关查证,有关查证,有关查证,有关查证,有关查证
11	3602 2500 5000	对非煤矿山企 业和有关单位 人规定的处罚	け以 外舞	省市县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话的 经查明权 对

12	2500	对违反危险化 学品管理有关 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对陈据监督检查职权或克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员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力员员不得少证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案件人员们或者有关处。现于两人,并记录在实事人查意见,并记录在实事人。如此,并记录在实事人。如此,并记录在实事,从是有人。如此,并是是不可以为一个,并记录在实验,并是是不可以为一个,并记录,是是不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13	2500	对烟花爆竹企 城和有关违人 大管理处罚 全的处罚	行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分线索, 组织核查, 并决定径发现的。 2. 调查取员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出现场查定是否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出现场看意,从后面,有关人查查取证时,有关人查查见,有少于两人,有过是不有的人。 3. 审查不知,并是不知,为一个方式,是一个一个方式,是一个一个方式,是一个一个方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4	2500	对煤矿企业和 有关单位、 员违反安全的 型罚	行处罚	省市县	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变为决策。 过举报、投诉、其他部为线索,组织核查,从校下、其他部为线索,组织核查,组织核查,组织核查,是没有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为人员有人员工。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有关检查第一个人员们,并记录。是一个人员们,并记录。是一个人员们,是一个人员会们,是一个人员会们,是一个人员员。 4. 告告的人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
15	2500	对冶金等工贸 企业违反治金 工贸安全管理 有关规定的处	行处罚	省市县	记述举报、投诉、其他部分线索,组位上级部介,其他部分线索,组位上级部介,其他部分线索,组织有交外。 是没有交易。 2.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为政执法行为索。 2.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公室,不得办法证件,并记录在宣观,不得为是正的,并记录在宣观,并记录在宣观,并是正的的事人。 是有一个人,并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6	3602 2501	对生产经营单 产经营产是应数 大型 大型 大规定的 大规定的	行 以 55 思	省市县	1. 立案所任: 对话语的
17	2501	对生产经营单 位违反安全培 训规定的处罚	小型 小型	省市县	1. 立案所任: 对话的 是

18	2501	对违反自然灾 害救助条例罚 关规定的处罚	<b>一</b>	省市县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个人及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进行调查,相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调选,而查许不得值问。这当依法作出调现,对对法证证决定。对对对对对的,应当情况的。这一个人及其他组织有应。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9	3602 2501 3000	对、单未火检消的本林也或行任或火行的绝不,并是个人的绝不思想。	<b>丁</b> 达罚	省市、县	开巡宝装员任:发现森林、林木、林的子殿。 1. 立案责任:发现森林、林木、林的绝检查的上级。 2. 一次,一个人的人员。 2. 一次,一个人员。 3. 不可以,一个人员。 3. 不可以,一个人员。 4. 一个人员。 4. 一个人员。 4. 一个人员。 5. 许应当事人的,一个人员。 5. 许应当事人的,一个人员。 6. 计可以为一个人员。 6. 计可以为一个人员。 6. 计可以为一个人员。 7. 计可以为一个人人员。 7. 计可以为一个人人员。 7. 计可以为一个人人员。 7. 计可以为一个人人员。 7. 计可以为一个人人员。 7. 计可以为一个人人人员。 7. 计可以为一个人人人员。 7. 计可以为一个人人人人员。 7. 计可以为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20	2501	提请政府关闭 不安安生产经的生产员 单位的处罚	行许可	省市县	1. 立案所任: 对依据监督法 是
28	2500	查符生准的、法、、物法、学、工法、危业封合产或设器生使运品生运品设具生使险场、保的行施材产用输和产输的备,产用物所扣障国业、以、、的用、危原、查、、品押安家标设及储经危于使险材运封储经的不全标准备违存营险违用化料输违存营作	行强制	省市县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和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决定方施或者财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	2500	对住房工相设采单、用的生产履、停设的通停止炸制。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行政制	省市县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述申辩,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的段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范阻洪碍强 360325003001	行强制	省市县	行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情况反映。 2. 处置责任: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 3.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按期整改到位,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3603 2500 300Y	因防汛抗旱需 要采取的强制 措施		行政制	省市县	行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将已经平毁或者自然溃口的双退圩堤重新修复、加高单退圩堤或者汛期在单退圩堤上增加子堤挡水的情况反映。 2. 处置责任:责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 3.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代为恢复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服汛机水其工施的管防度制360324不防挥对和水设行督和调强行25003004	行政制	省市、县	行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拒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对水库和其他水工程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情况反映。 2. 处置责任:责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执行。 3.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进行强制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民对、启滞的 实360325 003005	行政制	省市、县	行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阻拦、拖延启用蓄滞洪区的情况反映。 2. 呈报责任:报请人民政府对阻拦、拖延启用蓄滞洪区的强制实施。 3.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进行强制实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2500	因扑救森林火 灾需要采取的 强制措施	行强制	省市县	行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1. 分析研判责任:分析火场情况,研判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2. 决定和告知责任:及时作出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的决定,并通知有关单位执行到位。 3. 监管责任:监管应急措施是否执行,执行是否到位。
24	3605 2500 1000	自然灾害资金和物资救助	行政给付	省市县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受灾地区政府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包括本地区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因灾住房倒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等的申请。 2. 审核责任:及时组织力量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有关情况。3. 救助责任: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受灾地区和受灾人员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等。 4. 监督责任: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的适用情况,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25	3606 2500 1000	对位全、标准监有督门生共有法国业进(产行产规或情检全理使产行产规或情检全理使为强重生职)	行政查	省市县	1.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 处置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3. 事后监督责任: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有整改、治理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6	3606 2500 2000	对防汛抗旱工 作的检查	行检查	省市县	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检查责任: 组织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3606 2500 3000	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的检查	行检查	省市县	1. 立案责任:根据临震应急期需要、举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2500	对森林防火组 织建设、防责任 制产,以第二 作的检查	行政查	省市、县	1.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 2. 处置责任。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应当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监督责任。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的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森林防火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森林防火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9	3608 2500 1000	全省安全生产 工作综合评先 表彰(核报省 政府)		行政別	省市县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提交省政府领导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提交省政府领导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2500	对报告重大事 故隐患或者举 报安全生产有 人员的奖励		行政以	省市县	1. 举报受理阶段责任: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举报并登记在案。 2. 核实阶段责任:实名举报的,应予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符合奖励条件的,提出奖励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领导审批。 5. 奖励阶段:发放证书和奖金。 6. 事后监督责任: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具灾的性组受救赠 有宗公民织境灾的案 361025 001001	其行权备	省、市县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的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对后续民间组织是否按照备案接受救灾捐赠进行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3610 2500 100Y	有关捐赠行为 的备案	具灾的性组捐物配用的361025 001002	其行权备	省市县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是否受理。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的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4. 监管责任:对后续民间组织是否按照备案对捐赠款物的分配、适用进行监督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大型救 灾捐募动 新动案 361025 001003	其他 政力 备案	省、市、县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的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见及理由。 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捐赠和募捐活动是否按照备案内容开展进行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2500	汛期调度运用 计划及汛期度 汛方案备案		其行权备	省市、县	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对有关单位呈报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进行备案。 2.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将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3. 管理责任:对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备案	其行权备他政力案	省市县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 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 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情 况检查,督促其加强应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2500	危险化学品重 化验源的备 案与核销	其行权备	县	1. 主动公示备案、核销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核销。 3. 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 案、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5	2500	生产化转停的险装施危置、学产业,化置以险方。以外,企业,化置以险方。以处学、及化案的。由于,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主动公示备案、处置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 依法依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36	3610 2500 6000	生产、储存企业 、学品企业报事全价方的 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	其行权备	县	1. 主动公示备案置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7	3610 2 2500 2 700Y 7	生产、经营第 二类、第三类 易制毒化学品 有关情况的备 案	生二第的毒品数情经二制学品数主向况产类三易化种量况营类毒品种量要等条第、类制学、等和第易化的、、流情宏	其行权备他政一案		1. 完善备案程序、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 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经三制学品数主向况61025 第易化的、、流情 2007002	其他 行政 欠力 欠	县	
38	2500	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核报省 政府)				1. 依法依规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 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 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 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

i –	1		1			<del> </del>
			经防指认对抗系的站调用批361025家总部的汛关大电期运划准3610001	其他政力 其他	省、、县	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呈报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批准的申请。 2.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将经技术审查后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报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3. 决定责任:在接到有关单位呈报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批准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批复。 4. 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 5. 管理责任:对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3610 2501 000Y	汛期调度运用 计划及汛期度 汛方案批准	有管辖江河水方 准 361025 010002	其他政力——其他	省市县	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呈报的有管辖权的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批准的申请。 2.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将经技术审查后的有管辖权的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3. 决定责任:在接到有关单位呈报的有管辖权的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批准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批复。 4. 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 5.管理责任:对有管辖权的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圩水在水水、等的方 发的、站坝程汛审 361025 010003	其行政 其他 政力—	省市县	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呈报的圩堤、水库及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审批的申请。 2.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将经技术审查后的圩堤、水库及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3. 决定责任:在接到有关单位呈报的圩堤、水库及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市批复。 4. 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 5. 管理责任:对圩堤、水库及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3610 2501 1000	森林火灾调查 评估	其行权其他政力他	省市、县	1. 调查责任: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等情况开展调查。 2.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火灾原因,查明火灾性质和责任,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3. 提交报告责任: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4.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41	025012	防汛抗旱应急调度	其行权其他政一他政一	省、	行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受理责任: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呈报的防汛抗旱应急调度的申请,或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研判进行应急调度。 2. 监督责任: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开展防汛抗旱应急调度相关工作。 3. 决定责任:下达调度命令或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下达调度命令。 4. 送达责任:将调度命令及时送达有关单位。 5. 管理责任:对防汛抗旱应急调度有关文件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予以许可的;
- 2. 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 法予以处理的;
- 3. 对已经许可的企业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4. 在安全生产许可中要求被许可单位购买指定设备、 器材或者其他产品,或者在安全生产许可中收取费用 的:
-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 6. 在审批过程中, 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 行为;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 6. 在审批过程中, 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 行为;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 行为;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 行为: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 6. 在审批过程中, 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 行为;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 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 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 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 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 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 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 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应予移送不予移送的,应予立案不予立案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发生事故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 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 损失的;
-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 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 损失的:
-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接到情况反映后不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置、监督工作 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 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3.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
  - 4.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接到情况反映后不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置、监督工作 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 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3.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4.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接到情况反映后不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置、监督工作 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3.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4.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接到情况反映后不依法予以处理、未及时呈报人民 政府采取强制措施或监督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3.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4.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实施强制措施的;
- 2.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3.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 5.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 6.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 2. 组织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 3. 在行使权力时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

- (一)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 (二)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适用依据错误的;
- (四)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 (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 (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七) 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前款所称的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是指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等有权机关的决定予以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组织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防汛抗旱工 作开展检查过程中工作不力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 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超越、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致使防汛 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阻碍防震 减灾工作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 败行为的。 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或者复查中,有索取或者接受被查单位财物 、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私利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举报不予受理; 2. 对实名举报的不予调查核实; 3. 违反保密规定,泄漏举报人姓名等个人资料;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私利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 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影形的,行</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备案、理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 防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材料的;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审批的; 4. 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 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未在承诺期限内不以适当形式作出备案决定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审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发现违法行 为不及时处理的: 9. 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0. 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 文件规定的行为。	角履行行政职责,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文件规定的行为。	角履行行政职责,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事故调查组成立不符合法律要求的; 2. 事故调查违反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有关行政法等法律规定的; 3. 未经许可擅自披露有关事故调查处理信息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接到申请后不依法予以批复或监督、管理工作不力,严重影响防洪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接到申请后不依法予以批复或监督、管理工作不力, 严重影响防洪的。
- 2.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致使防汛抗洪工 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接到申请后不依法予以审批或监督、管理工作不力, 严重影响防洪的。
-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 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被调 查单位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 2. 调查评估违反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有关行政 法等法律规定的;
- 3. 未经许可擅自披露有关调查评估信息的;
-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 私利等行为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接到申请后不依法予以处理或监督、管理工作不力, 严重影响防洪的。
-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旱工 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del>L</del>应急管理局行政权责清单

## 责任设定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4.《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4.《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4.《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4.《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第653号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4.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5.《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第653号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5.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6.《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645号修正)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4.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5.《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4.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第63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 4.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5.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4.《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五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4.《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3.《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1989年7月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7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4.《江西省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赣森防指发[2007]3号)第二十一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500亩以上(含500亩,下同)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乡(镇)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二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县(市、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三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4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设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四条:对上级森林防火部门下达的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理。第二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森林防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根据违法违规事实和有关规定,提出案件调查报告和行政处分建议,将案件移交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收费、罚款的; (六)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4.《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77号修订)第十八条: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全)活来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收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策的;(六)有其他法式发生
- (五)对店民生活未取停止供外、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八)有其他地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2.《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3.《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1989年7月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7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4.《江西省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赣森防指发[2007]3号)第二十一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500亩以上(含500亩,下同)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乡(镇)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二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县(市、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三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4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设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 2.《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灾情,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非法干预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的;(四)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 3.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前款所称的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是指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等有权机关的决定予以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4.《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5. 《江西省抗旱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 》(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二)不按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三)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四)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五)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六)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不坚守岗位,不及时掌握震情、灾情,临阵脱逃或者玩忽职守的;(七)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或者公民的财产的;(八)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九)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十)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的;(十一)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 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应当出具抗震设防要求的意见而不出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出具的;(二)超出规定的权限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擅自降低抗震设防要求的;(三)对项目可行性论证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工程设计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予以审批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2.《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1989年7月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7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3.《江西省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赣森防指发[2007]3号)第二十一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500亩以上(含500亩,下同)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乡(镇)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二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县(市、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三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4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设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四条:对上级森林防火部门下达的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理。第二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森林防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根据违

守 2.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取 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守 2. 3.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取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江 西 省 重 大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办 法 》 ( 省 政 府 令 第 238 号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 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 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 后果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 予补偿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 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 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 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 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 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口 决堤或者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 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 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 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 : 法 给 予 处 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照 刑 法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	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分;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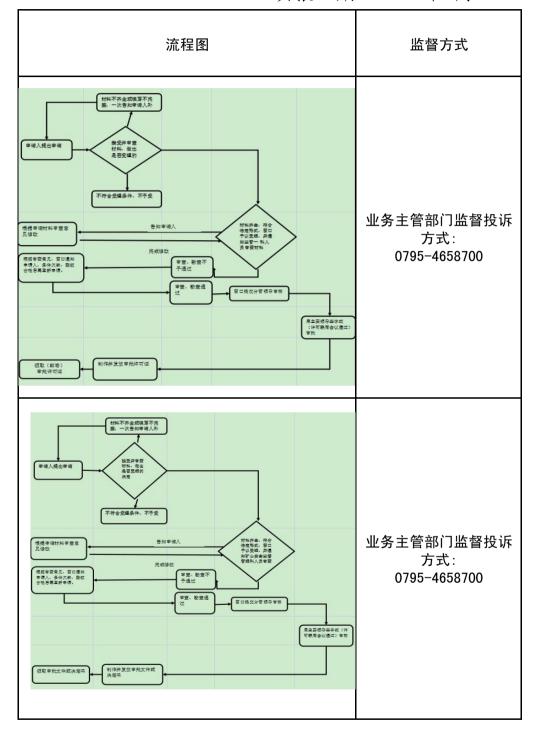
守、徇私舞弊行为	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 ,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照 刑 法 有 关 规 员 》《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	定追究刑事责任。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然	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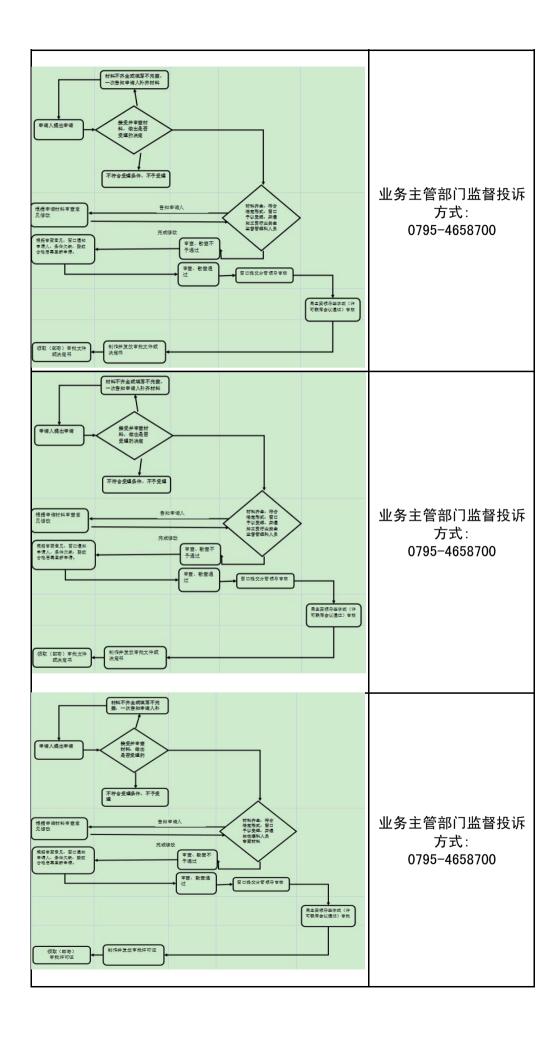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	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 研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	好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 可成 犯 罪 的 , 依 照 刑 法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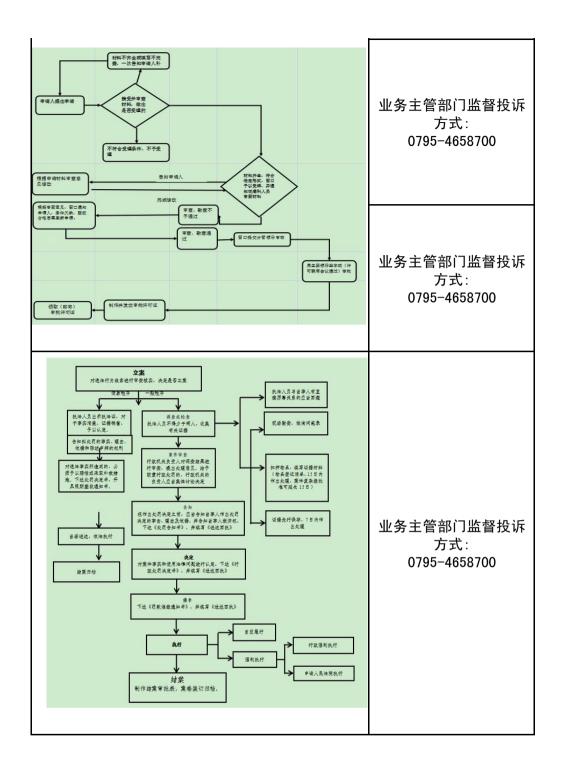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4.《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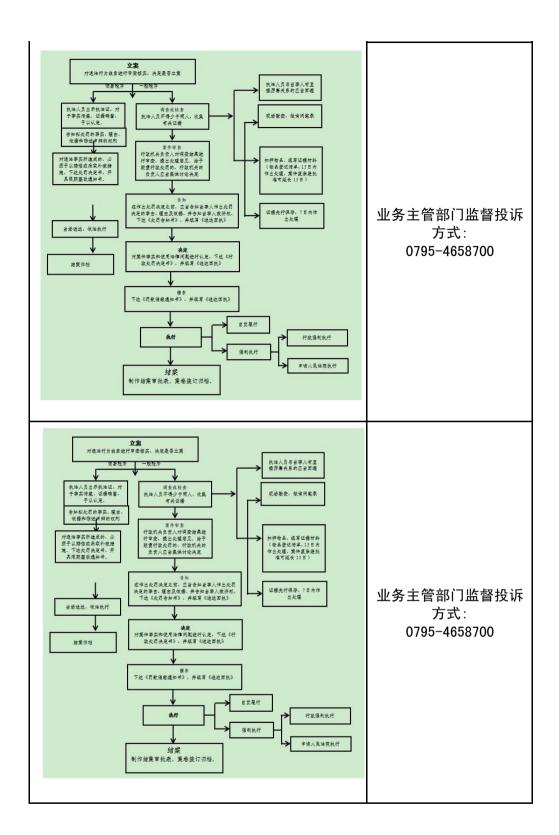
- 1.《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2.《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1989年7月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7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 3.《江西省森林防火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赣森防指发[2007]3号)第二十一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500亩以上(含500亩,下同)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乡(镇)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二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县(市、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三条: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职责,发生受害森林面积4500亩以上,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森林火灾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设区领导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二十四条:对上级森林防火部门下达的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理。第二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森林防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根据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执行防洪规划或者除涝治涝规划的;(二)不落实防汛检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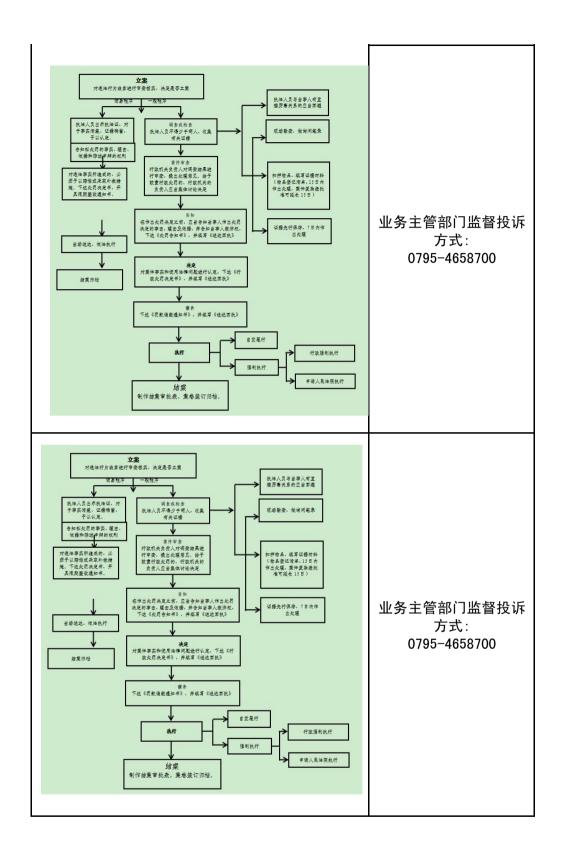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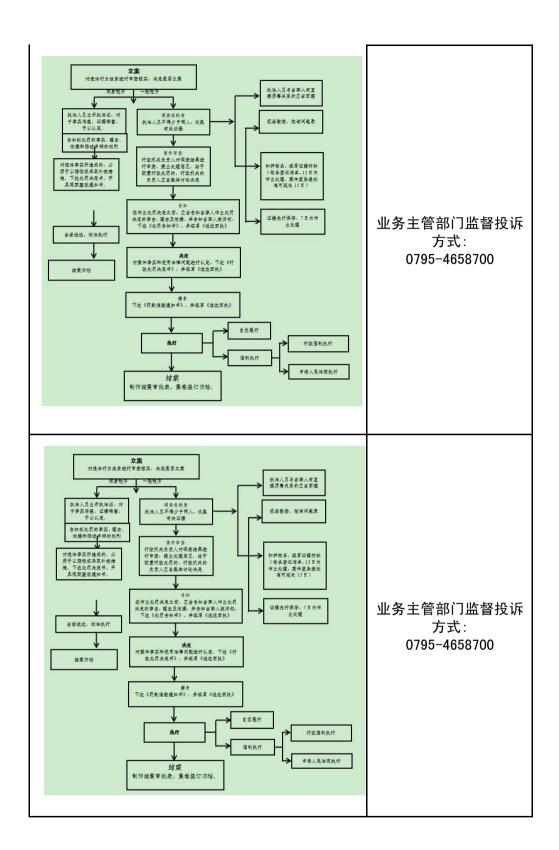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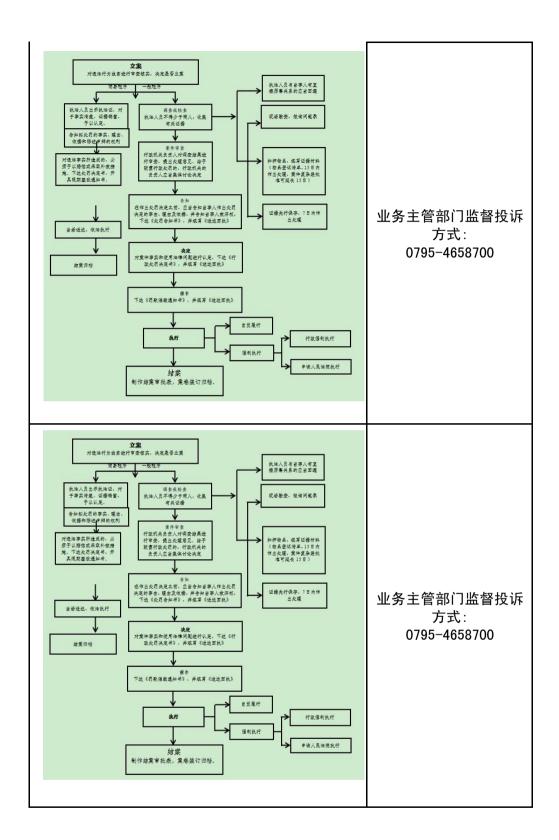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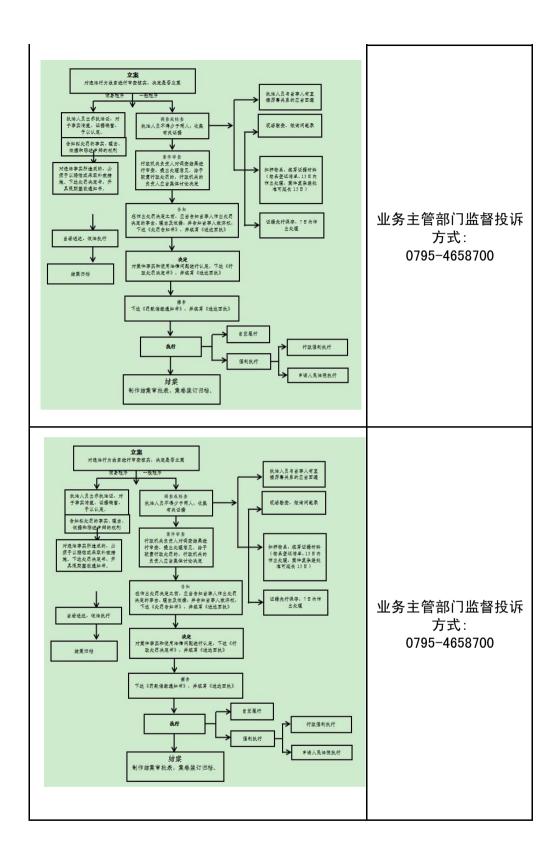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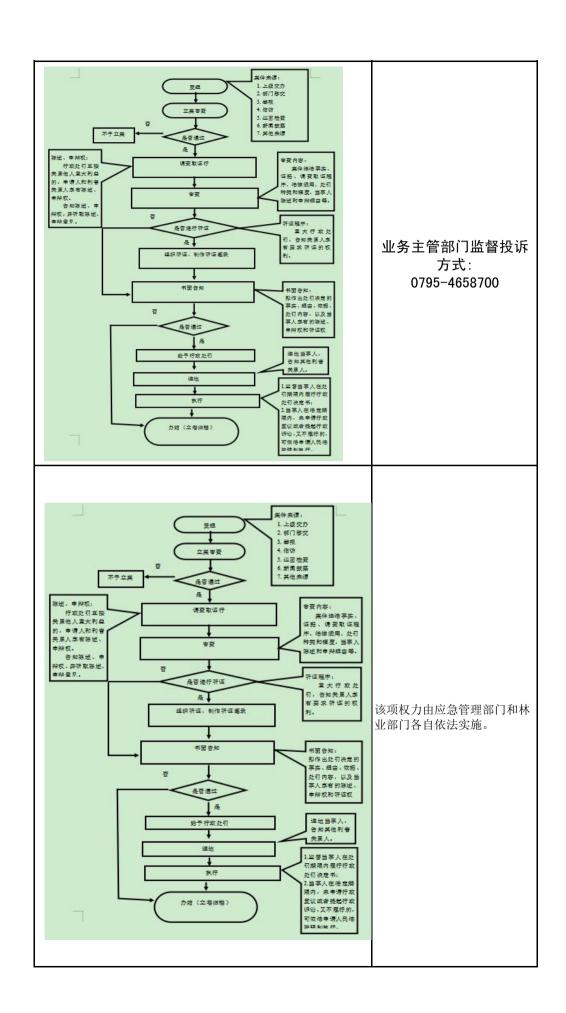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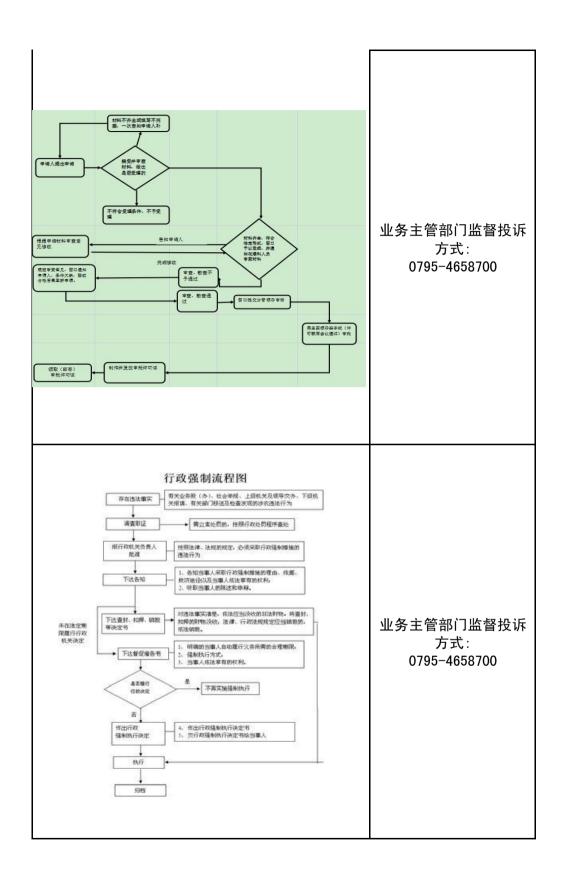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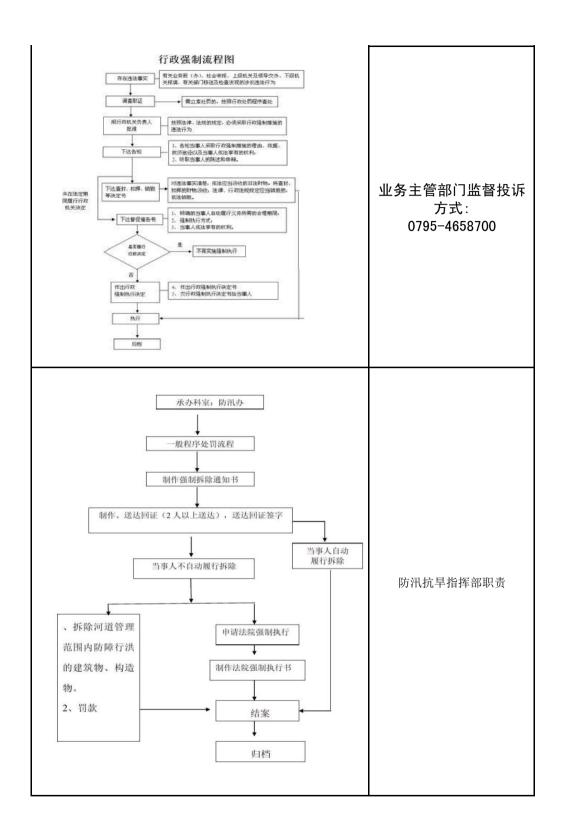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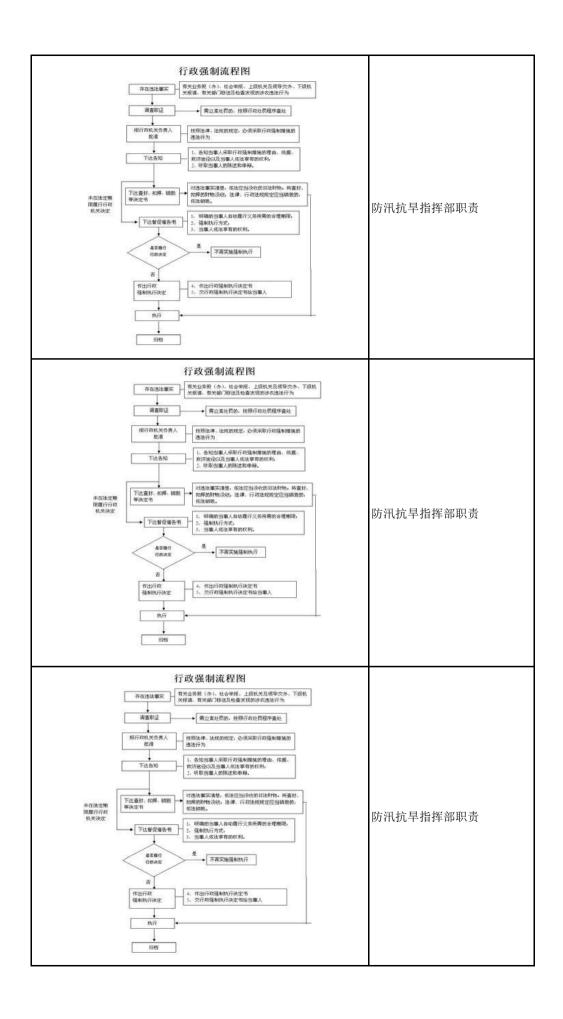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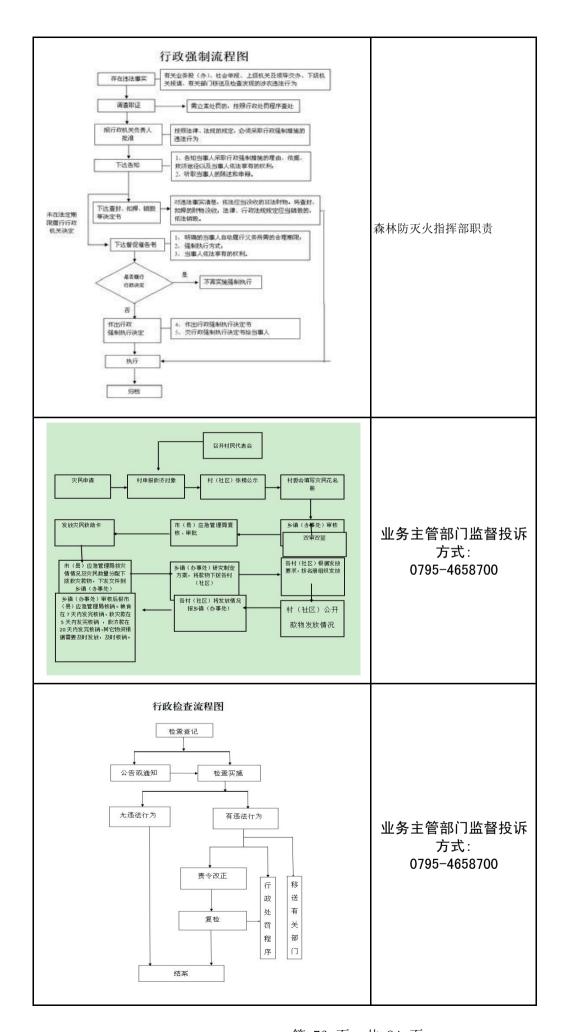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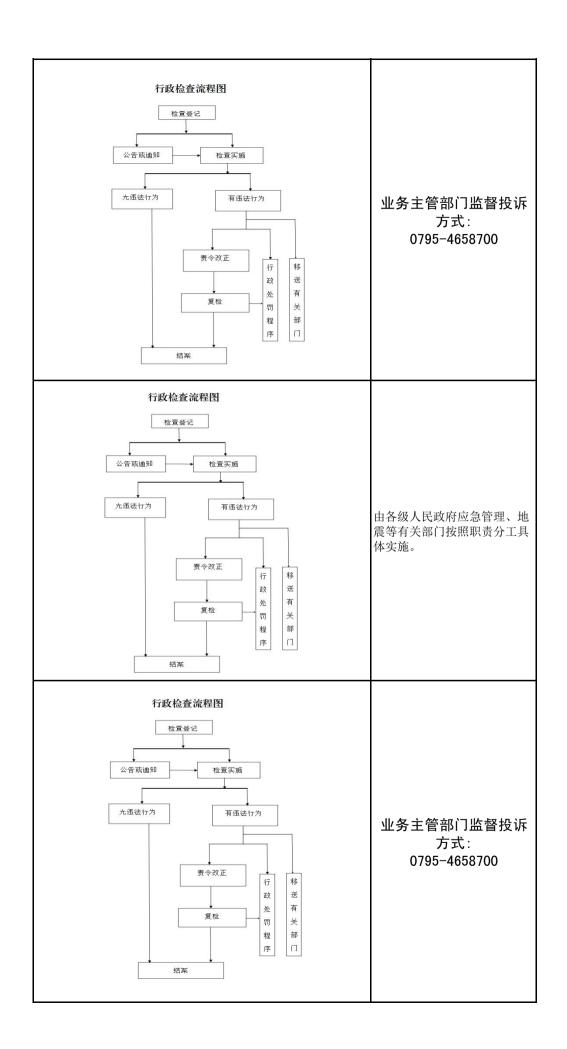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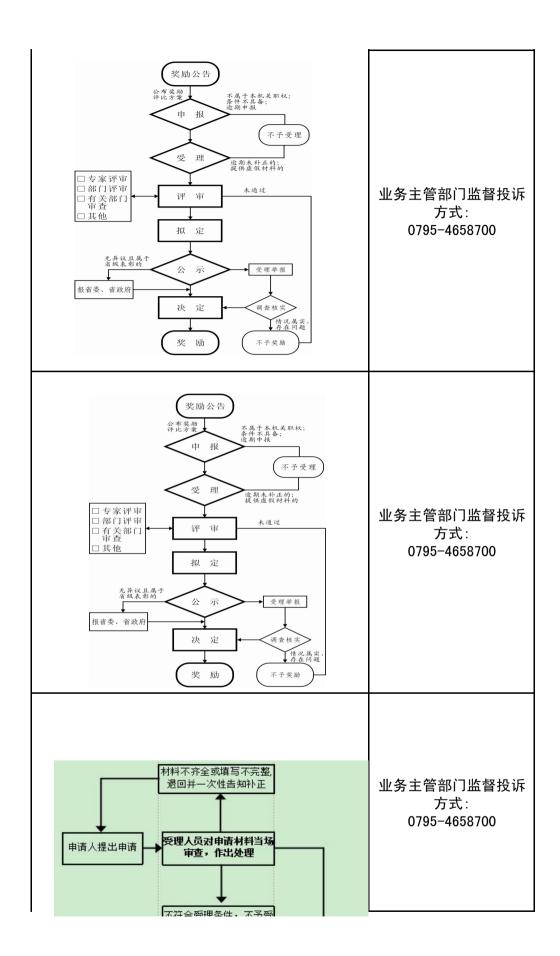
第 75 页, 共 8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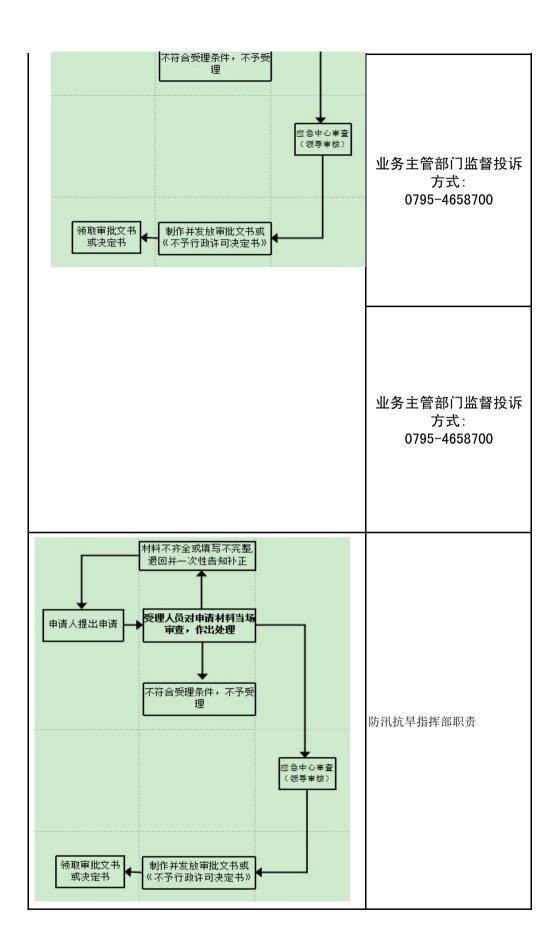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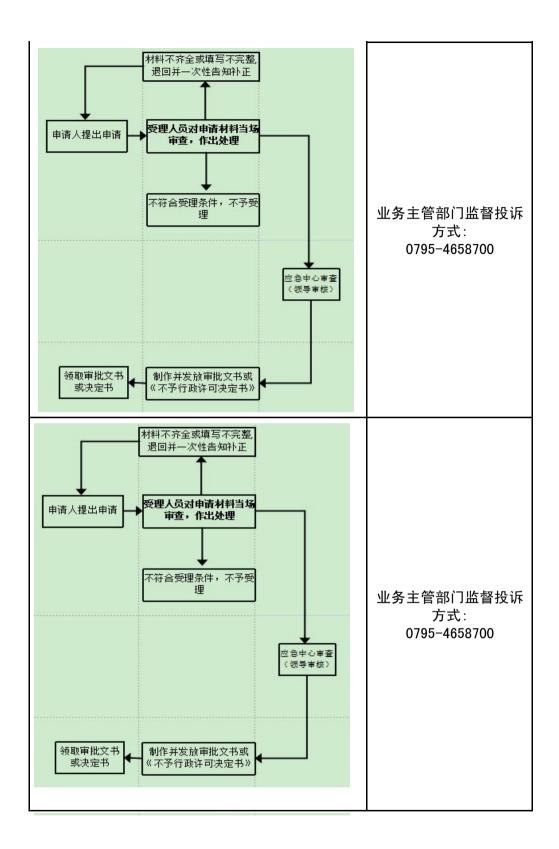
第 76 页, 共 8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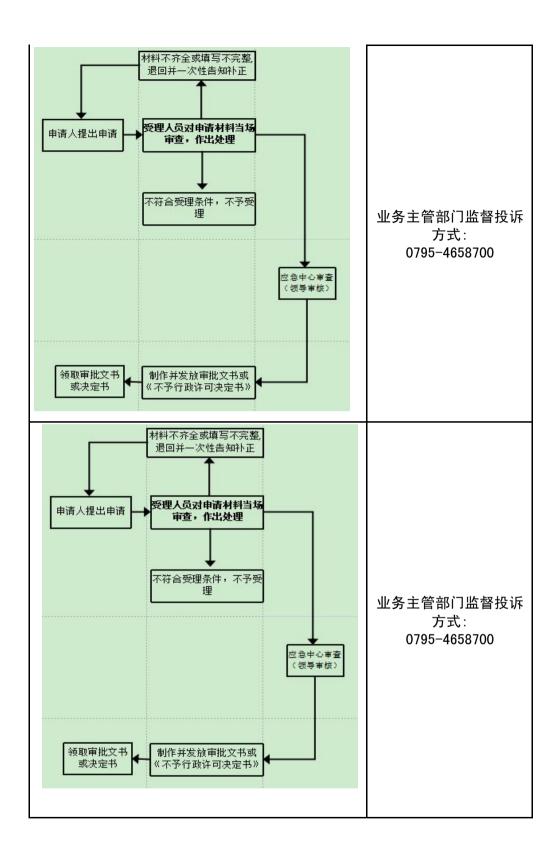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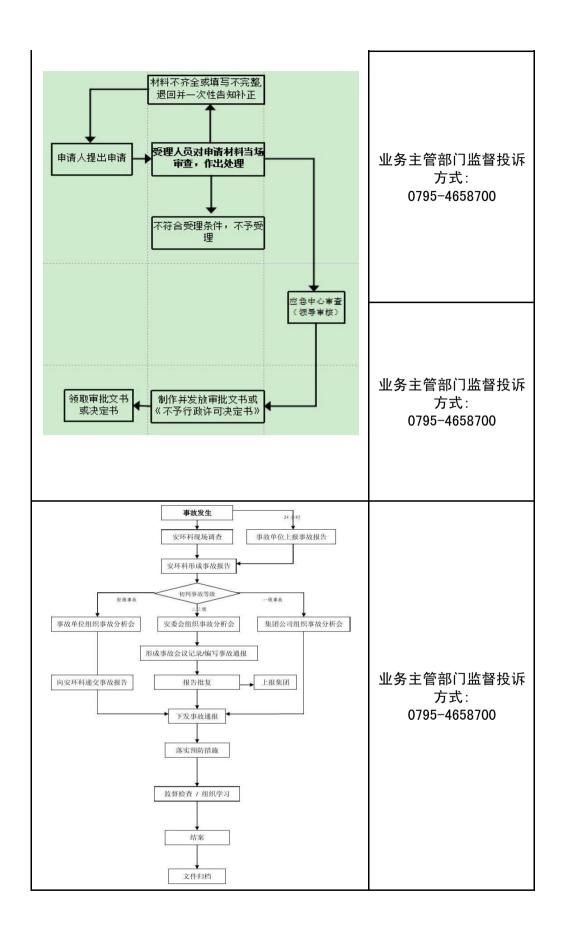
第 77 页, 共 84 页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机构改 革后,明确水利部门负责组织 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 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按程序报 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 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材料不齐全或填写不完整, 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正 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当场 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机构改 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 革后,明确水利部门负责组织 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 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按程序报 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 应急中心审查 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領导审核) 领取审批文书 制作并发放审批文书或 或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机构改 革后,明确水利部门负责组织 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 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按程序报 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 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